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智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庭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9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87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561號、第1301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67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王智弘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，故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8月27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